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鉴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其持有的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能源”）100%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，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摘牌成为受让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就本次交易前（起算时间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）12 个月内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 2016 年 12 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2017 年 1 月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批准公司支付 3,196.40 万元用于受让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海顺”）原股东袁汝海先生所持天津海顺的部分股权，支付 10,111.06 万元用于天津海顺的增资。2017 年 6 月，上述增资及股权收购实施完成，上市公司持有天津海顺 51%股权，成为天津海顺控股股东。该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除上述交易外，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

“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”

因此，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事项相互独立，不属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2 日